阳光伴我成长 法律为我护航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纪略

送法进校园。

■文/图 本报记者 薛宏冰
通 讯 员 卢 静

建成全市首个未成年人帮扶教育基地；与有关单位会签了《关于建立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权益保护社会化体系的实施意见（试行）》及《关于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做好衔接工作的意见（试行）》；以“防治校园欺凌”“过分义气要不得”“面对性侵要说不”为主题，为孩子们奉上“暑假法治大礼包”……这是年初以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以下简称“未检”）工作的台账，该院积极投入校园欺凌专项治理，不断探索、创新未检工作新方法，多措并举，把“法治进校园”活动覆盖到更多地方，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让师生感受到“检察蓝”就在身边。

联合多行政单位，整合社会力量，构建未检工作社会支持体系。以“检察开放日”为契机，该院未检部门拟制《关于建立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权益保护社会化体系的实施意见（试行）》草稿，分别与共青团临颍县委员会、县妇联、县教科体局、县民政局召开会议，根据各单位意见，不断修改完善并邀请多单位会签该文件。该文件就合适成年人队伍建设、社会帮教体系建立、法制宣传教育活动的开展以及心理疏导、校园整治、留守儿童特殊保护等为重点内容的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保护体系构建和多部门达成共识。各会签单位认领各自任务，共同参与，发挥职能优势，共同构建未成人犯罪预防与权益保护社会支持体系。

制订实施细则、编制宣传册，将“送法进校园”活动规范化、常态化。6月14至15日，临颍人民检察院未检干警走进繁城二中、大郭二中、杜曲三中等偏远乡镇学校，针对当前日益多发的校园欺凌以及未成年人性侵害犯罪，以“防治校园欺凌”“过分义气要不得”“面对性侵要说不”等为主题，为数百余名学生及家长上了生动的法治课。这样的活动在该院已经是常态化。该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临颍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实际，制订《临颍县人民检察院“送法进校园”活动实施细则》，对“送法进校园”活动的基本任务、基本要求、宣传对象、内容、方式等作了详细规定，为该活动的开展提供了规范性的指导，该《细则》的颁布让未成年人的犯罪预防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同时，该院未检部门认真编制《阳光伴我成长，法律为我护航》法制宣传读本，图文并茂，对校园欺凌、性侵等校园常见犯罪危害、预防等予以阐释，让未成年人加深对校园犯罪行为的认识，提高警惕、远离犯罪。

建立我市首个未成年人帮扶教育基地。为改善涉罪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帮助其正确认识自我、接纳自我，真诚悔罪并尽快重归社会，该院与民政部门联系、合作，在临颍县城关镇敬老院成立未成年人帮扶教育基地，这是该院主动延伸检察职能，携手与民政部门共同促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权益保护、形成借助社会力量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长效机制的有益探索。

联合政法机关，加强配合衔接。为完善办理未成年人案件配套工作体系，该院与法院、公安局、司法局多次沟通协调，并牵头会签《关于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做好衔接工作的意见（试行）》，在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犯罪记录封存等工作的衔接配合方面形成常态工作机制，推动了办理未成年人案件配套工作体系的建立。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旭东表示，该院联合多部门，对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权益保护进行有益探索，目的是建立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权益保护社会化体系，做好未成年人的保护和教育工作，护航他们的健康成长路。

临颍县人民法院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

为提高人民群众防范非法集资意识，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近日，临颍县人民法院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该院通过摆放展板、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对群众以案说法，就非法集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详细解读，并对“参与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责任自负”“高收益必然伴随高风险”等金融知识进行宣传，切实消除群众对“非法集资损失政府买单”的误解和不当期盼。

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单近200份，接受群众咨询20余次。通过此次活动，让群众正确辨别目前常见的非法集资形式，了解非法集资给社会和人民群众造成的危害，进一步增强其法律意识、风险意识和识别能力，自觉远离和抵制非法集资活动。 苑玉玲

夏季司机易犯困 切勿疲劳驾驶

7月5日上午9时05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南洛高速公路执勤大队值班民警接到报警电话称，在宁洛高速漯河段往平顶山方向507公里处，一辆小轿车与一辆货车发生交通事故，影响了车辆正常通行。

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发现一辆苏M牌照的小型普通客车与一辆大货车并排占着行车道与应急车道，两车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也未放置任何警示标志。为确保安全，民警立即摆放警示标志，指挥后方车辆安全通过，同时对现场进行勘查。

经了解得知，小车驾驶员杨某是江苏兴化市人，在河南西平做生意，前几天回老家办完事便着急回西平打理生意，就一个人从前天晚上开车往回赶，未料想因连续疲劳驾驶逐渐打起瞌睡，故其驾驶的小轿车剐蹭到前方大货车的侧面，导致车辆严重受损。万幸的是，车上人员都系着安全带，没有大碍。

高速交警提醒：夏季容易犯困，在高速公路上疲劳驾驶，会出现视线模糊、动作呆板、手脚发胀或精力不集中、反应迟钝等现象，极易发生交通事故，广大驾驶员除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外，还要注意夏季行车安全，防止疲劳驾驶。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款之规定，机动车驾驶人不得有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行为。对违反法律规定的，公安交管部门可依法对违法行为人做出相应处罚。 王秀根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犯罪嫌疑人被逮捕

日前，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受理一起侦察机关移送审查逮捕的涉嫌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经市人民检察院指导督办，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钱某依法批准逮捕，并追加逮捕同案犯罪嫌疑人3名。

经审查，犯罪嫌疑人钱某经营古玩店，生意一般又急需用钱，看到有好友在朋友圈发一些动物制品的图片，便产生了以此谋取非法利益的想法。今年2月份，钱某通过微信好友以5000元的价格购买了一颗“虎牙”，后经“行家”仔细辨认后确定为假虎牙，钱某又以1万元的价格转手售卖。尝到甜头后，钱某开始在一些网络平台上进行珍贵野生动物制品买卖。

钱某先是通过微信好友群认识了进行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非法买卖的好友，从其手中购买虎制品（孟加拉虎，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如虎皮、虎牙、老虎脊椎骨、尾骨、虎毛等，后从郭某手中购买2颗虎牙、2个犀牛角。钱某将买回来的完整虎皮进行分割，并将虎头皮装裱后通过快递以5700元卖给微信好友许某，后许某又以1万元的价格将虎头皮卖给了高某。案发后，侦查机关从钱某家中搜查出10块虎皮、10颗虎牙以及卖出的虎头皮，经鉴定机构鉴定，价值人民币45.5万元。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钱某明知在网络上非法买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违法的情况下，仍多次从中渔利，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之规定，召陵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犯罪嫌疑人钱某以涉嫌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批准逮捕。

同时，根据提请的犯罪事实和证据，审查认为钱某的上线郭某，下线高某、许某在明知非法买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违法的情况下，多次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用于个人收藏或买卖，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之规定，涉嫌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建议公安机关追捕犯罪嫌疑人郭某、高某、许某，现郭某、高某已经追捕到案。 陈晓辉 吕振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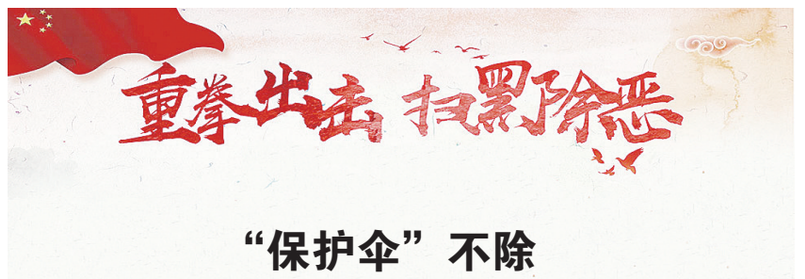

“保护伞”不除 黑恶势力就扫不干净

从某种程度而言，扫黑与反腐，可谓一枚硬币的“两面”。黑恶势力之所以能够长期称霸一方、为非作歹，根本原因在于有“保护伞”为其撑腰。

在一些地方，黑恶势力为了谋取利益，往往通过拉帮结派、行贿送礼、请客吃饭等方式与公职人员勾结在一起。一些“抵抗力”较弱的官员为得到“好处”，甘愿充当其“保护伞”，甚至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使黑恶势力更加有恃无恐。

广东省深圳市纪委第四纪检监察室负责人尹葵，曾参与查处了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义安”黑社会性质组织。据尹葵介绍，当地一些基层公职人员与该组织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极大地阻碍了办案工作。在布置抓捕“新义安”黑社会性质组织头目时，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政治处某副主任甚至偷偷打电话给黑社会头目通风报信。

“扫黑必须反腐。黑恶势力背后往往有来自党政干部的‘保护伞’，‘保护伞’不除，黑恶势力就扫不干净。”中央党校教授张希贤说。

主办：市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
协办：漯 河 日 报 社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李 凯 律师

案例传真

民警顺线追踪 盗贼难逃法网

“谢谢你们帮俺的电动车找回来!”近日，孙女士来到舞阳县公安局舞泉派出所，将一面印有“神警雄风，破案神速”的锦旗送给民警表示感谢。

事情还要从6月1日说起。当日晚上10点左右，孙女士将电动车停放在舞阳县舞泉镇光明路某社区门口后，就上楼休息了。第二天早上8时许，孙女士准备外出时，却发现电动车不见了，赶忙发动亲友到附近街道寻找。到处寻找无果后，孙女士到武泉派出所报了案。

舞泉派出所副所长蔡尽芳接到报警后，立即对案件展开侦查。通过调取相关监控视频，进行认真分析甄别，民警发现了两名中年男子盗窃电动车的模糊影像。民警从该段视频影像入手，经过大量艰苦细致的摸排工作，确定盗窃电动车嫌疑人为舞阳县舞泉镇某村的陈某。6月17日，民警顺线追踪，经过一路排查走访，最终在犯罪嫌疑人陈某家中搜出了被盗电动车，并成功将陈某抓获。

经查，盗窃电动车嫌疑人陈某有违法犯罪前科，曾因盗窃而被处理过。审讯中，陈某如实交代了6月1日晚上盗窃孙女士电动车的犯罪事实。

目前，陈某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殷广华

郾城区司法局

整治隐形变异“四风”问题

7月6日上午，郾城区司法局召开持续开展隐形变异“四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会，对该项工作的全面落实提出“三个强化”：

强化学习教育，提升党员干部整体素质。各股、室、处、所及中心负责人要带头组织学习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从自身做起，以上率下，认真组织实施。

强化责任担当，压实作风建设主体责任。围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三查三述两报告”制度，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在抓好自身建设的同时，认真履行好“一岗双责”，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强化监督执纪，推进阳光郾城司法行政建设。对在专项治理中发现的党员干部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多敲打、多提醒，防止党员干部“小错”酿“大错”，对隐形变异“四风”问题，坚持现行就抓、露头就打。

专项治理期间，局纪检组将采用随机性抽查等方式，对局各部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和隐形变异“四风”问题专项治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专项治理重视不够、组织不力、存在问题较多的部门，严肃约谈有关负责人。 李 俊

中小学生研学夏令营开始报名啦

2018年《漯河日报》小记者研学夏令营开始报名啦！我们为孩子精心挑选不同主题风格的夏令营活动线路，每一条线路都是经过漯河日报社小记者俱乐部精心挑选，反复考察，并加入小记者特有的元素，全面拓展学生视野，提升综合素质。来吧，让我们一起度过一个缤纷多彩的暑假，走一程突破自我的研学之旅。

咨询热线：3134517
18739565758（微信）
16639565758（微信）

海图腾·威海军事成长夏令营
非小记者2880元，凭小记者证立减200元(2680元)，两人同行可享受小记者价。
汽车7日
发团时间：8月6日

中华恐龙园 江南研学
非小记者1680元，凭小记者证立减200元(1480元)，两人同行可享受小记者价。
汽车4日
发团时间：8月6日

梦幻迪士尼
非小记者3080元，凭小记者证立减200元(2880元)，两人同行可享受小记者价。
双卧8日
发团时间：7月13日 8月3、10日

小小特种兵·军事夏令营
非小记者2080元，凭小记者证立减200元(1880元)，两人同行可享受小记者价。
汽车6日
发团时间：8月6日

京彩万花筒|北京智慧探索营
非小记者2580元，凭小记者证立减200元(2380元)，两人同行可享受小记者价。
去高返卧6日
营期：7月15、18、30日，8月2、6、9、13、16日

双岛奇遇+营地露营+夜宿海岛|大连成长营
非小记者3180元，凭小记者证立减200元(2980元)，两人同行可享受小记者价。双卧8日
营期：7月15、18、23、27、30日，8月2、6、8、10、13、15、17日

国学开营+海岛环游+土楼夜宿|厦门成长营
非小记者3080元，凭小记者证立减200元(2880元)，两人同行可享受小记者价。
双卧7日
营期：7月15、18、30日，8月2、6、9、13、16日

骑乐青海行
非小记者3280元，凭小记者证立减200元(3080元)，两人同行可享受小记者价。双卧6日
营期：7月11、13、18、20、25、27日，8月1、3、8、10日

山水密码 | 跟着课本读桂林
双卧6日，非小记者3280元，凭小记者证立减200元(3080元)，两人同行可享受小记者价。
营期：7月16、23、30日，8月6、13、20日

“印象熊猫”四川营
非小记者2980元，凭小记者证立减200元(2780元)，两人同行可享受小记者价。
双卧7天
营期：7月10、31日，8月7、14日

“长隆宝贝”广州+巽寮湾营
非小记者3280元/3680元，凭小记者证立减200元(3080元/3480元)，两人同行可享受小记者价。
双卧6天/单高6天
营期：7月10、17、24、31日，8月4、7、11、14、21日

“西游小糖人”西安营
非小记者2580元，凭小记者证立减200元(2380元)，两人同行可享受小记者价。
双卧5天
营期：7月10、31日，8月7、14日

"长江7号"重庆+长江三峡+宜昌营
双卧+游轮6天，非小记者3080元，凭小记者证立减200元(2880元)，两人同行可享受小记者价。
营期：7月10、31日，8月7、14日

“小鬼当家”拓展营
非小记者1780元，凭小记者证立减200元(1580元)，两人同行可享受小记者价。
双汽5天
营期：7月10、24、31日，8月7、14日

小记者凭证立减200元，两人同行可享受小记者价，营期详情咨询客服18739565758